

## 附录 2

### 新第五章 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

####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海关当局**是指：

(一) 就中方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及

(二) 就新方而言，新西兰海关总署；

**海关法**是指海关当局实施、适用或执行的立法；

**海关程序**是指海关当局对受海关监管的货物和运输工具采取的措施；

《**海关估价协定**》是指作为《WTO 协定》组成部分的《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

《**实施安排**》是指本章项下所有关于双方确定之适用机制的附属文件，或应用本章概述之原则和程序编制的文件；

**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各种

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

**贸易管理文件**是指一方海关当局签发或管控，且必须由或为相关进出口方填写的货物进出口报关单证。

## 第二条 范围与目标

一、本章应当根据双方各自的国际义务及国内海关法规定，适用于对双边贸易的货物和双方之间运行的运输工具实施的海关程序。

二、本章旨在：

（一）简化和协调双方的海关程序；

（二）确保双方海关法及行政程序实施的可预见性、一致性和透明度；

（三）确保货物和运输工具的高效快捷通关；

（四）便利双边贸易；以及

（五）促进双方海关当局在本章范围内的合作。

### 第三条 主管机构

负责本章管理的主管机构为：

- (一) 就中方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及
- (二) 就新方而言，新西兰海关总署。

### 第四条 便利化

一、双方应当确保其海关程序和实践具有可预见性、一致性和透明度，并便利贸易。

二、海关程序应：

(一) 在可能且其海关法允许的范围内，与包括《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修正案议定书》在内的，其参加的 WCO 有关贸易条约相一致。

(二) 与一方根据作为《WTO 协定》组成部分的《贸易便利化协定》所承担的义务相一致。

三、双方海关当局应当实施便利货物通关的海关程序。

四、双方海关当局应当尽力设置电子或者其他方式的集中受理点，使贸易商可藉此提交货物通关所需的法规要求的

全部信息。

## 第五条 海关估价

一、双方对双边货物贸易海关估价应当适用 GATT 1994 第七条及《海关估价协定》。

二、双方所采纳的进口货物完税价格，首选该货物出口时的完税价格或者应付价格。如不能或不适于采用该方法定价，则双方海关当局应依据《海关估价协定》之规定确定完税价格。

## 第六条 税则归类

双方对双边货物贸易税则归类应当适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

## 第七条 海关合作

双方海关当局应当在其国内法允许的范围内，在下列方面相互给予协助：

- (一) 本章的实施与执行；以及
- (二) 双方共同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 复议诉讼

一、一方的立法应当赋予进口商、出口商或任何受海关行政裁定、裁决或决定影响的人，对海关做出的行政裁定、裁决或决定申请复议而不受处罚的权利。

二、第一款规定的初始复议诉讼权包括向海关内部机构或独立机构申请复议，但一方立法还应当规定其有权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而不受处罚。

三、关于复议诉讼结果的通知应当送达当事人，并应当以书面形式表明其理由。

## 第九条 预裁定

一、一方海关当局应就第二款第（一）项所述出口商、进口商或其他人书面做出关于以下事项的预裁定：

- (一) 税则归类；

(二) 货物原产地；以及

(三) 依据《海关估价协定》，根据特定事实用于确定完税价格的适当方法或标准及其适用。

二、海关当局采取或维持的程序应当：

(一) 规定有正当理由的出口商、进口商或其他人，在所涉货物进口至少 3 个月前可以以将做出裁定的海关当局官方语言书面申请预裁定。向中国海关申请预裁定的申请人，须在中国海关注册；

(二) 要求裁定的申请人提供货物的具体描述以及做出裁定所需的全部相关信息；

(三) 规定在裁定过程中，海关当局可随时要求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信息；

(四) 规定任何裁定应当依据申请人提交的事实和情形以及决定者所掌握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做出；以及

(五) 规定在获取全部必需的信息后，尽速以签发海关当局的官方语言向申请人提供裁定结果，或在任何情况下：

1. 60 日内做出税则归类裁定；

2. 90 日内做出原产地裁定；以及

3. 150 日内做出确定完税价格的适当方法或标准的裁定。

三、如果申请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一方根据第二款第（三）项要求补充的信息，该方可拒绝此裁定申请。

四、除第五款规定的情况外，双方应当对自裁定做出之日起 3 年内或在各自国内立法规定的其他时限内，经由任何口岸入境的裁定所涉货物的所有进口适用此裁定。

五、在下列情况下，一方可修改或废止裁定：

（一）裁定是基于错误的事实或法律、虚假或不准确的信息做出的；

（二）在与本协定相一致的情况下，国内法发生变化；  
或者

（三）裁定所依据的重要事实或情况发生改变。

六、除非国内法有保密要求，双方应当公布其裁定。

七、如进口商要求依据相关裁定给予进口货物优惠待遇，海关当局可评估进口的事实和情况是否与做出裁定所依据的事实和情况相一致。

## 第十条 信息技术和无纸贸易

- 一、双方海关当局应当应用信息技术以支持海关程序。
- 二、双方应尽可能接受贸易管理文件的电子版本，并视其与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双方应共同努力提倡认可和接受电子版贸易管理文件。
- 四、双方在制定关于提倡无纸化贸易的方案时，应尽量考虑经相关国际组织，如 WCO 和 WTO 等认可的方法。
- 五、双方应尽可能向公众提供电子版贸易管理文件。

##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

双方海关当局应当将资源集中于高风险货物，并在实施海关程序时便利低风险货物通关。

## 第十二条 透明度

- 一、根据协定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一方海关当局应公布其海关法和其适用或执行的所有行政程序。



二、一方应尽可能以符合其国内法律和规范要求的方式，提前在网上公布协议其海关法草案，并允许利益相关方进行评论。

三、一方应保证在贸易双方相关新版或修订版海关法和海关程序发布后至生效前，留出合理过渡期。

四、如一方海关当局对与货物运输和运输工具相关的国内海关法或海关程序做出重大修订，且该修订将对本章项下规定的执行产生重大影响，则在可能和可行的情况下应于 30 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海关当局。

五、双方海关当局应当指定一个或多个咨询点，处理一方利益相关人就与本章实施有关的海关事务提出的咨询，并向另一方海关当局提供咨询点的详细信息。海关当局对其咨询点详细信息的任何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六、双方应指定一个或多个咨询点，负责答复利益相关方关于海关事务的合理咨询，以及协助其获取进口、出口和过境所需填写的表格和单证，且应将协定港口所设咨询点的详细信息告知另一方。如需对其咨询点详细信息进行任何更改，则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七、双方应以统一、公正、合理的方式实施海关法和海关程序。

### 第十三条 单一窗口

一、双方应努力建立或维持单一窗口，使贸易商能够通过一单一接入点向参与的主管机关或机构提交货物进口、出口或过境的单证或数据要求。待主管机关或机构审查单证或数据后，审查结果应通过该单一窗口及时通知申请人。

二、如单证或数据要求已通过单一窗口接收，参与的主管机关或机构不得提出提交相同单证或数据的要求，除非在紧急情况和其他已公布的有限例外情况下。

三、双方应在可能和可行的限度内，使用信息技术支持单一窗口。

### 第十四条 快件

双方海关当局应当采取措施加速快件的通关。

### 第十五条 货物放行

除下列情况外，一方应当采取程序，使得货物在抵达后

48 小时内放行：

（一）进口商无法在初次进口时提交进口方要求的信息；

（二）进口方主管当局适用风险管理技术，选取该货物做进一步查验；

（三）货物将接受进口方国内立法授权的、除主管当局以外的机构的检查；或者

（四）未完成所有必要的海关手续或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误了货物放行。

## 第十六条 易腐货物

一、为阻止可避免的易腐货物的损失或变质，只要规定性要求已被满足，一方海关当局应放行易腐货物：

（一）在一般情况下，以最短时间放行，在货物到达且提交了放行所需材料后尽可能在 6 小时之内放行；

（二）在例外情况下，若适当，在工作时间外放行。

二、一方海关当局应在安排任何可能需要的各项检查时，对易腐货物基于适当的优先。

三、一方海关当局应在易腐货物放行中，为其安排，或允许一进口商安排合适的储存条件。该方可要求由进口商安排的任何储存设施经过其相关当局的批准或指定。货物向该储存设施的移动，包括由经营者移动货物的授权，可在需要时由相关当局批准。若适当并与该方国内法一致，应进口商请求，该方海关当局应规定在储存设施放行所必须的各项程序。

### **第十七条 海关程序的审议**

一、双方海关当局应当本着进一步简化海关程序、制定互惠安排和便利双边贸易流通的目的，定期审议其海关程序。

二、双方海关当局应当定期审议其在海关监管中应用的风险管理方法的效果、有效性及效率。

### **第十八条 联系点**

一方海关当局应指定一个或者多个联系点，以便双方就本章规定之事项进行直接沟通，并将该联系点的详细信息告知另一方。双方应当将联系点详细信息的修改情况及时通知

对方。

## 第十九条 磋商

一、一方海关当局可随时要求与另一方海关当局就在本章执行或实施中发生的问题进行磋商。除非双方海关当局另行商定，磋商要求应当通过相关联系点提出，在提出后 30 日内举行。

二、如果磋商无法解决问题，要求磋商的一方可将该问题提请海关委员会考虑。

三、双方海关当局可针对为保障双边贸易或运输工具运行安全采取的海关程序而引发的贸易便利化问题举行磋商。

## 第二十条 海关委员会

一、双方特此设立海关委员会。该委员会应由负责执行本章相关事项的各海关当局代表组成。经任一方提出请求，委员会应召开会议。

二、该委员会职能如下：

(一) 促进本章管理的有效性和一致性；

(二) 依据国际标准，支持采纳便利双方贸易的海关惯例和标准；

(三) 审议和争取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第十九条之规定提交至委员会的事项；

(四) 审议旨在进一步便利双方贸易的提案；

(五) 针对本章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的建议方案，向自由贸易区联合委员会提交相关报告。

三、委员会应制定其程序规则，包括经双方同意后，邀请相关非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权力。